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 2197/00-0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室 A

出席委員 : 丁午壽議員, JP(主席)
許長青議員, JP(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非委員的議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缺席委員 : 吳清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 III

工商局副局長
蔡瑩璧女士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蔡曉芬女士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
黎以德先生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
利敏貞女士

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處處長
黃清蔚先生

高級化驗師
歐陽梓源先生

議程項目 IV

工商局局長
周德熙先生

工商局副局長
蔡瑩璧女士

工業貿易署署長
羅智光先生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
黎以德先生

應邀出席者

: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主席
陳永棋先生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財務及融資工作小組召集人
陳子政先生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人力資源工作小組召集人
劉偉光先生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科技應用工作小組召集人
區煒洪先生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營商環境工作小組召集人
許長青議員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市場拓展工作小組召集人
倪錦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林葉慕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I **通過過往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1683/00-01 號文件 – 2001 年 4 月 12 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1682/00-01(01)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001 年 4 月 12 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未有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1)1682/00-01(02)號文件)

3. 工商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內容，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1682/00-01(02)號文件）。

4. 周梁淑怡議員對政府當局建議立法落實《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下稱《公約》），表示認同。但她認為政府當局需注意有關規定會否對業界帶來很大影響，尤其在成本方面的影響。就此，她詢問製造商、貿易商、研究及醫療機構、化驗所等現時是否需要向政府提交有關文件第 5(c)段的資料。另外，她對政府當局能否透過問卷調查方式充分諮詢業界對《條例草案》的意見，表示存疑。工商局副局長表示，目前製造商、貿易商、研究及醫療機構、化驗所等毋須就《公約》的規定向政府當局提交有關資料，但根據《條例草案》，這些機構將需提交有關資料，以便

政府當局編訂及向公約秘書處作出周年宣布。另外，在 1998 年進行的問卷調查，回應率達七成。該調查結果顯示只有很少數機構從事輸入《公約》3 個附表所列化學品的活動，而該等機構亦已根據《進出口條例》就輸入上述化學品向工業貿易署署長申請入口許可證，估計實施《條例草案》不會為業界帶來很大的影響。政府正進行另一次問卷調查，初步結果與 1998 年調查結果相若。

5. 回應周梁淑怡議員的詢問，工商局副局長指出有關機構需要提交的資料，主要涉及《公約》3 個附表所列有毒化學品及其前體的預測及實際生產、消耗、貯存、轉移、進行該等程序所使用的設施，以及其他有關活動。因應主席的要求，工商局副局長承諾於會後提供《公約》的 3 個附表，供事務委員會參考。

（會後備註：有關《公約》的 3 個附表已於 7 月 19 日發給各委員參考，詳情載於立法會 CB(1) 1821/00-01 號文件。）

6. 吳亮星議員對根據《公約》進行視察的有關安排表示關注，他詢問公約秘書處會否在進行質疑性的視察前提出有關的理據，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諮詢業界對視察一事的意見。工商局副局長表示，根據《條例草案》，政府當局可授權公約秘書處派遣的視察組視察有關機構，而視察範圍會受到《條例草案》和《公約》內有關條文所規限。她表示公約秘書處須就質疑性視察提出充份的理據。一般而言，公約秘書處會向締約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事先發出通知，並由國家履約機構轉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便知會有關機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名接待公約秘書處視察組的人選，如有需要，中央人民政府亦可派員協助視察。通過 1998 年及正進行的問卷調查，業界和有關機構對《公約》的規定已有一定的了解。另一方面，公約秘書處視察組一般只會就已宣布的設施進行視察。

7. 回應吳亮星議員的提問，工商局副局長表示，《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將有別於《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前者只涉及化學武器，不會包括生物武器在內。

8. 呂明華議員憂慮政府當局對化學品的管制過嚴，影響工商界的運作。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採用申報形式以替代現有的清關程序。工商局副局長回答，按照現行的《進出口條例》，輸入和輸出指明的化學品需向工業貿易署署長申請許可證，這項規定有助確保本港符合化學物品管制的國際標準。至於呂明華議員所提及的塑膠化工原料，她建議其於會後提供資料，以便政府當局查證該原料是否受《進出口條例》或其他法例所規管。若該原料是受管制物品，則不能改以申報形式替代所需的清關程序。

9. 陳鑑林議員欲瞭解在哪種情況下需就涉及化學物品的活動作出宣布。工商局副局長表示，按《公約》的規定，締約國須就下列兩種活動作出宣布：

- (a) 《公約》3 個附表所列的有毒化學品及其前體的預測及實際生產、消耗、貯存、轉移、進行該等程序所使用的設施，以及其他有關活動；及
- (b) 生產不列於附表的其他有機化學品的設施而生產量超逾指定分量。

鑑於本港有意發展生化科技，陳鑑林議員希望政府當局能審慎處理有關管制化學物品的事宜，以免阻礙有關行業的發展。

10. 單仲偕議員指出現有的《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現時所討論的《條例草案》，以及將來或會出現管制生物武器的法例，性質相若，政府當局應考慮可否合併有關條例，以簡化執法程序。工商局副局長回應，雖然有關法例性質類似，但由於規管範圍並不相同，因此不適宜把它們合併成一綜合法例。她又指出現時生物武器受到《生物武器條例》的規管。

11. 回應許長青議員的詢問，工商局副局長表示本港現時並沒有機構從事化學武器的貿易活動。

12. 周梁淑怡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避免把常用的化學品納入《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因此舉會對工商界造成不必要的滋擾。此外，她對文件第 6 段所載“任何人如發現其相信可能是化學武器的物品，必須通知海關關長”的規管表示關注。她認為此規定所牽涉的人士及刑責過於廣泛，嚴重影響工商界的正常運作。工商局副局長表示會跟進上述的建議。

13. 吳亮星議員就文件第 6 段所載“所有檢獲或尋獲的化學武器，不論是否與《條例》訂明的罪行有關，均予以沒收歸政府所有，並交由海關關長處置”的規定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在草擬有關條文時小心處理，避免影響擁有化學物品人士的權利。工商局副局長澄清，上述規定只適用於化學武器的處理，而“化學武器”亦有明確的界定。

14. 陳鑑林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下一個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供議員審議時，亦一併提供其他國家類似法例的比較，以便議員能作出全面的分析和考慮。工商局副局長表示會考慮陳議員的意見，她並指出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已參考了澳洲及英國的有關法例。

IV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報告書》 (立法會 CB(1)1644/00-01(01)號文件)

15. 工商局局長扼要地概述《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報告書》的背景，並邀請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主席陳永棋先生向委員簡介報告書的內容。

16. 胡經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中小型企業”的定義是否包括金融服務業在內。此外，他欲瞭解為何酒店業會被列為中小型企業。根據報告書附件六所載，本地服務業約佔整體中小型企業總數的 92.6%，胡議員因而詢問資助中小型企業發展的撥款會否按類似的比例分配予服務業及其他行業。工業貿易署署長回應謂，任何本港企業，只要符合政府的「中小型企業」定義，不論其所屬行業，都被視作中小型企業。金融服務業亦不例外。「酒店業」包括酒店以及賓館，後者的規模一般不大，而僱用少於 50 名員工的賓館，亦屬於中小型企業。就各項基金而言，他表示現階段不宜硬性規定各個行業可獲資助的比例，而是應該按實際市場需求來訂定。他強調有關資助旨在惠及各行各業中個別具有潛質、創意和發展能力的中小型企業，以協助它們進一步發展。

17. 胡經昌議員詢問當局能否估計哪個中小型企業的行業特別需要資源上的協助。此外，他希望政府當局能就“個人服務業”的定義及範圍提供額外的資料。陳永棋先生表示，政府很難估計那個行業特別需要資助。他指出，任何中小企業均可向“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培訓基金”以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申請資助，以協助其發展；行業商會則可以向“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申請撥款進行有助提升整體中小企業或某行業的中小企業的競爭力的項目；而有關資助並不只局限於某些行業。他舉例金融服務業可透過“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取得購置電腦軟件及硬件的資助。至於裝修方面，由於有關費用較難界定以及監管，因此不在受資助項目之內。至於“個人服務業”的定義，工業貿易署署長承諾於會後提供有關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就“個人服務業”的定義提供額外資料，詳見 7 月 26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1838/00-01 號文件。）

18. 呂明華議員詢問，若某企業在本地僱用少於 100 人，而其餘大部分從事製造生產活動的員工則於中國內地僱用，則該企業仍否被視為中小型企業。他認為“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未能有效地協助中小型企業發展，因每間中小企業可從計劃中獲得的資助上限（即 50 萬元或獲批貸款額的 50%），實不足以應付因添置製造生產機器所需的龐大成本。有見及此，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進一步提高有關資助上限。

19. 陳永棋先生表示，就定義而言，呂議員所提及的企業亦屬本地中小型企業，而該企業從“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下取得的資助，均可用作購置生產器材，不論有關器材是否在本地、中國內地或海外使用。委

員會在建議“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下每間企業可獲得的資助上限為 50 萬元時，主要考慮到中小企業一般向銀行申請的貸款額，以及其還款能力。此外，由於各項基金均屬新嘗試，成效未知，委員會在建議政府投放資源時採取較審慎的態度。但他表示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已建議政府在各項基金運作一年後，檢討基金的成效，屆時亦可一併檢討資源是否足夠。

20. 呂明華議員關注到銀行會否樂意為中小型企業提供資本信貸。中小型企業委員會財務及融資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子政先生表示，目前大部分銀行均願意在融資上為中小型企業提供援助。至於個別中小企業在購置的設備及器材時能否向銀行取得融資，則仍需視乎有關企業的營運規模、生產活動、以及銀行的風險評估結果。

21. 鑑於行政長官在《2000 年施政報告》中承諾利用“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保證金的餘額繼續支援中小型企業，而中小企業委員會的報告指出該餘額預計為 10 億元，單仲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關數字是否表示該信貸計劃會有約 15 億元的壞帳。吸取了以往有關壞帳的經驗和教訓，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措施防範類似的情況出現。工業貿易署署長回應謂，以目前的情況及較審慎的預測，早前的“中小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的壞帳率最終可能在 25% 至 30% 之間，估計接近 15 億元，而可從該計劃中回收並用以資助目前報告書內 4 項基金的餘額約為 10 億元。他指出信貸計劃雖然出現一些壞帳，但已有接近一萬間中小型企業因獲得該計劃的資助而逃過倒閉的厄運。為免“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出現過多的壞帳，政府當局將要求受資助的中小型企業，以分期形式進行還款，並需在申請貸款時出示經核數賬目，以證明其財政狀況良好。工業貿易署署長補充謂，“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的成立，是要協助中小企業面對亞洲金融風暴，因此該信貸計劃是有相當程度的風險。

22. 單仲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盡快就“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的運作進行檢討，以便在推行新的“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時，吸取經驗。工業貿易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於 2003 年所有信貸保證期屆滿時就該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他表示，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已建議，將來推行“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時，政府與銀行的風險比率應訂為 50:50，以減低壞帳方面的承擔。

23. 吳亮星議員關注到“中小企業培訓基金”會否收到預期的效果。陳永棋先生表示，該基金是由政府與企業以等額出資方式，資助中小型企業為受薪員工以及東主提供與企業業務有關的培訓，估計將有 8 億元投入有關的人力培訓工作。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人力資源工作小組召集人劉偉光先生表示，以等額出資方式，讓政府及企業東主共同承擔培訓的經費，將有助避免資源被濫用。鑑於中小型企業所涉及的行業甚為廣泛，而各行業的需要不盡相同，因此劉先生主張應彈性處理培訓問題，讓中小型企業自行委託培訓機構或聘請導師開辦培訓課程。至於資助款項會於僱員或東主完成有關培訓項目後始獲發放，其用意在於確保獲資助的員工以及東主確實有接受有關培訓。

24. 就支援中小型企業的問題，蔡素玉議員對下列事宜表示關注：
- (a) 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目前舉辦的展覽會費用過於昂貴，不利中小型企業參與。
 - (b) 除進一步擴大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外，政府當局應研究引入及使用其他場地及設施的可行性。
 - (c) 政府當局應增加中小型企業參與大型展覽會及博覽會的機會。

她更希望中小型企業委員會能檢討及監察貿發局的工作。

25. 工商局局長澄清謂，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不包括監察貿發局的工作。回應吳亮星議員的詢問，陳永棋先生指出，委員會支持擴大現有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展覽場地，並鼓勵其他機構興建其他場地以引入競爭。他表示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經常與貿發局就如何協助中小型企業交換意見，而據他瞭解，貿發局近年積極控制成本，並已調低了許多項服務的收費。為着鼓勵中小型企業推廣其業務，報告書建議成立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將資助中小型企業參加在本地或海外舉辦的展覽會及考察活動，資助上限為有關費用的50%或一萬元，兩者較低者為準。此外，他表示貿發局現正增強其配對資料庫，網羅更多本地及海外中小型企業的資料，為它們成為業務上的伙伴提供了機緣。

26. 蔡素玉議員詢問當局能否就本地中小型企業的發展訂定優先次序。此外，她欲瞭解貿發局會否豁免中小型企業使用其配對資料庫的費用。陳永棋先生表示，基於自由市場原則，有關方面不能規限中小型企業的發展及訂定其發展的優先次序。至於豁免中小型企業使用配對資料庫的費用的要求，他承諾會向貿發局反映，但他相信有關收費不會太高，而中小型企業亦會樂意支付。

27. 田北俊議員詢問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有否研究與銀行商討，盡量把“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的信貸利息調低的可行性，以減輕中小型企業的財政負擔和壓力。此外，他認為在該計劃下，每間中小型企業可獲資助上限為50萬元或銀行／融資機構批出貸款額的50%委實太少，未必能有效地為中小型企業提供財政上的支援。至於“中小企業培訓基金”方面，委員會把每間中小型企業在員工培訓方面的累積資助上限定為1萬元，而東主培訓方面的累積資助上限為5,000元，似乎過於吝嗇，恐怕未能收到預期的培訓支援效果。此外，他建議有關方面在審批中小型企業的資助申請的過程中，在審慎行事之餘，亦應盡可能彈性處理申請。

28. 陳永棋先生贊同田北俊議員有關彈性處理各項基金的申請的意見，並表示委員會會盡可能為有需要的中小型企業提供支援。他更希望將來各項基金的資助的範圍可進一步延展，讓更多的中小型企業受惠。至於由政府鎖定“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的利息一事，陳先生認為，基於本港信奉自由市場經濟原則及有關信貸計劃屬商業活動，有關方面不能規限銀行訂定其信貸利率。

29. 陳子政先生表示，相對於其他財務安排的壞帳率，如樓宇按揭的0.25%至0.3%、信用咭的4%至6%和機械融資的1%至3%，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目前的壞帳率為15%，意味着中小企業借貸屬高風險的銀行業務。因此，他估計“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的利率會較高，約為最優惠利率加1至2厘，但最終的利率水平仍需視乎信貸保證計劃推行後資金供求的實際情況與銀行間的業務競爭。至於建議信貸計劃的保證上限是否足夠，他認為目前的水平，即最高為銀行／融資機構批出貸款額的50%或50萬元（兩者以較低者為準），對較細規模的中小企業來說，仍屬可觀之數。

30. 劉偉光先生表示，雖然每家中小企業可從“中小企業培訓基金”獲得的培訓資助不多，但他希望以目前的資助上限，可讓更多中小型企業受惠。

31. 田北俊議員建議由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代表業界向銀行商討及爭取有利的信貸利率，為中小型企業的融資安排提供方便。陳永棋先生表示，報告書建議，將來定期舉行圓桌會議，與銀行、中小型企業、政府工商部門及金融組織等共同討論及研究有關援助中小型企業發展的事宜。如有需要，信貸利率可包括在會議議程內。

32. 呂明華議員希望中小型企業委員會能在其下設立一獨立組織，專責研究對製造業中小型企業的援助。礙於討論時間所限，主席建議胡經昌議員以書面形式透過秘書處向政府當局提出其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就胡經昌議員的書面提問作出回覆，詳情載於立法會CB(1)1838/00-01號文件。）

V 其他事項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17日